

空调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63008)

项目名称: 东仁堡小学教室部室等空调安装采购项目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30日

签约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佰意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3匹天花机	小天鹅	RFD-72QW/N11(1)	台	42	4250.00	178500.00
1.5匹挂机	小天鹅	KFR-35GW/A11	台	15	1820.00	27300.00
3匹柜机	小天鹅	KFR-72LW/W12-1	台	3	4280.00	12840.00
铜管	海亮	/	米	300	120.00	36000.00
专用支架	国标	加厚不锈钢	张	60	80.00	4800.00
水钻打孔	国标	/	台	60	90.00	5400.00
电源线	喜航	3匹天花机(12和10平方)	卷	38	1150.00	43700.00
电源线	喜航	1.5匹挂机电源 (4和10平方)	卷	20	780.00	15600.00
电源线	喜航	柜机电源线	米	100	9.00	900.00
专线桥架	欧泰	阻燃防火级	米	400	20.00	8000.00
线路套管	中财	PVC	根	150	9.00	1350.00
明装底盒	国标	/	套	70	88.00	6160.00
明装电箱	国标	/	套	2	2200.00	4400.00
辅材	国标	/	批	1	3000.00	3000.00
升降车及高空作业	/	/	班	3	1200.00	3600.00
工费	/	/	次	1	3500.00	3500.00
合计	大写：叁拾伍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355050.00					

注：（包含设备采购、安装施工、专线、辅材、后期维护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零伍拾元整。¥：355050.00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安装时所有材料、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分期支付价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0日历日内，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70%款项。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结算支付按照审计定案价减去已支付的70%剩余部分款项。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仅向发票开具方（乙方本单位）基本账户付款，不向分公司、专用账户及其他第三方账户转账。乙方开票名目须合规，不得拆分人工费、材料费等变相开票。

第四条 交付期限与地点

1、交付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0日历日。

2、交货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空调设备整机及核心部件（含压缩机、换热器等）质保期不低于5年，安装工程质保期不低于2年，质保期均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安装工程质保期覆盖不少于2个完整供冷/采暖周期。（具体质保期限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未使用、无瑕疵的合格正品货物（含全部零部件、配件），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性能要求。

（3）货物质量严格执行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生产厂家企业标准；若多项标准不一致，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货物存在制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包修、包换、包退责任，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随时前往乙方生产场地核查产品质量及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若乙方无法履行质保维修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 1、本项目全部运输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所有运杂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 2、乙方须保障货物安全、按期送达指定地点；货物送达现场且验收合格前，一切破损、丢失、意外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4、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6、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 8、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货物验收

8.1、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8.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家）验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完成验收。

8.3、验收方案：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综合验收。

8.4、验收内容：（1）货物（产品）的数量、质量、性能、外观及其他有关要求；（2）货物（产品）的标准、认证、检验及验收的要求；（3）货物（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交付要求；（4）货物（产品）的附件、配件及其他有关要求。

（5）列入国家3C强制性认证目录的货物、专线及辅材随货提供加盖公章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

8.5、验收程序：（1）根据采购合同，组织专业人员（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货物（产品）进行验收。（2）编制验收报告，确定货物（产品）是否合格。（3）完成验收后，应当发放验收证书，证明货物（产品）合格。

8.6、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

(3) 列入国家3C强制性认证目录的货物、专线及辅材乙方需随货提供加盖公章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甲方有权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官方平台核验真伪，若提供无合规3C认证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相关等）。本条款所指空调类产品，特指额定制冷量不超过21000大卡/小时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空调器，同时包含本项目专线及辅材列入国家3C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专线及辅材。

8.7、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将货物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设备安装、调试、后期维护、备品备件供应等全部工作；免费为校方操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实操指导，确保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2) 所配置各种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3)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售后响应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处置；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免费维修、更换，产生的人工、运输、配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若乙方未按时到场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4) 质保期内，因正常使用产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维修或更换核心部件；如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全部包装费、运输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自完工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限。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

价10%的违约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的其他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5)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3、供货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

法定代表人: 胡亚娟

委托代理人: 胡亚娟

地址: 金台区瓦厂街66号

电话: 0917-3525825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30日

乙方: (盖章)

陕西佰意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卫军

委托代理人: 韩惠茹

地址: 金台区陈仓大道金融广场B座

电话: 0917-3239315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30日